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有限	指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奇利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硬蛋创新	曾用名科通芯城集团（Cogobuy Group），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曾经的股票简称为科通芯城，股票代码：00400.HK
Alphalink(BVI)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优车易购（香港）	指优车易购（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通咨询	指深圳市科通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硬蛋创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联合	指创新联合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科通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通智能	指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通软件	指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硬蛋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芯创	指科通芯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芯创	指科通芯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创新	指科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硬蛋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高达控股	指高达控股有限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科通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Comtech (HK)	指 Comtech (HK) Holding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指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通宽带	指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曼诚	指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亚讯控股	指科通亚讯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Comtech Photo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高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钰存科技	指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科通的控股子公司
科通国际	指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omtech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Comtech (HK)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亚讯	指科通亚讯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Photoelectric(HK)Limited 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科通亚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科通数字	指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四级子公司，香港科通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科通信息	指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五级子公司，科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亿维讯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赤狐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赤狐	指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赤狐	指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汉宜科技	指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六级子公司，科通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淇芯半导体	指淇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科通软件持股 40%的公司
北京淇芯	指北京淇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淇芯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284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

	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9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工字[2022]第 0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美国	指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指以色列国
中国法律	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及冲突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CNY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USD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港元、HKD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分拆科通技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五）2021 年 12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同意硬蛋创新子公司科通技术分拆上市，并有条件豁免严格遵守有关建议分拆项下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且在书面通知中表示若前述豁免决定所依据的条件发生变化，香港联交所保留撤回或修改前述豁免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第九条与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的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

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管理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四十一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敬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科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股东已于 2007 年 6 月对逾期出资的情形予以纠正，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出具声明，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其承诺承担科通有限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信达律师认为，科通有限股东上述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并经过验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逾期出资瑕疵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境外上市、新三板上市/挂牌的情况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七）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创新（00400.HK）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但如发生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股权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恢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股东所涉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十一）信达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的相应的核查报告（具体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姚怡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的股份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创新联合、科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科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将其所持有的科通咨询财产份额质押给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

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BVI 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BVI 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四)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除硬蛋创新子公司、香港曼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合作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之关联自然人持股 49% 的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除香港曼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员工工资薪金及费用等、跨境资金池业务、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关联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标、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方投资发行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少量芯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业务量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将相关客户转移至发行人或停止芯片销售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Cogobuy Group, Inc.、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Cogobuy Group, Inc.、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1 处租赁房屋，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或仓储，且可替换性较强，如公司进行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发行人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境内部分租赁房屋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屋租赁合同未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科通国际签署的租赁协议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订立，构成双方可执行的法律责任，已根据《印花稅条例》（香港法例 117 章）加盖印花，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履行其他注册、批准及备案程序。

(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除“一种多类型接口实时视频无线传输系统”专利证书遗失外，其余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中国境内 10 家、香港 7 家、BVI3 家），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查，科通信息在 2016 年 7 月设立香港赤狐时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有关香港赤狐终止经营、予以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此外，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赤狐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正在办理注销的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情况。据此，科通信息设立香港赤狐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房产的情形。

(八) 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科通有限以 25,028,593.34 元价格将其持有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子公司 HONG KONG JJT LIMITED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解散。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科通有限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境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前身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 1 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科通有限以 25,028,593.34 元价格将其持有上海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隆余粮、刘丽华、周江昊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据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行政处罚及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6月27日